ICS 13.020.10
CCS Z 04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667—2026

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指标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gree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ducts

2026 - 08 - 28 发布 2026 - 08 - 28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评价指标体系 3
6 评价指标数据管理 5
7 评价程序 6
8 评价指标管理要求 7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南京北控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淮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深圳市旭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山东六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金玲、张立斌、黄小明、刘蕊、武昕、杨春团、李旭、杜健、马盼盼、尚磊、李云、邓雪、李欣武。

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指标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指标管理的总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数据管理、评价程序与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绿色生态环保产品的评价指标管理工作，也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进行评价时的指标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3914 绿色制造 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生态环保产品 gree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duct

在生命周期全过程中，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碳排放低、品质高的产品。

注：该类产品应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且对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

3.2

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由基本要求、一级评价指标（含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及二级评价指标构成的，用于衡量产品绿色生态环保水平的系统化指标集合。

3.3

评价指标管理 evaluation indicator management

对评价指标的设定、采集、计算、审核、更新、存档和追溯全过程进行系统化管控的活动。

3.4

资源属性 resource attribute
反映产品在原辅料选用、水资源消耗、包装材料使用及回收利用等方面资源节约水平的指标类别。

3.5

能源属性 energy attribute
反映产品在制造或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类别。

3.6

环境属性 environmental attribute
反映产品在生产、使用及废弃过程中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产生影响的指标类别。

3.7

品质属性 quality attribute
反映产品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等质量水平的指标类别。

3.8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评价指标数据能够通过记录标识追溯其来源、采集时间、计算方法和审核状态的性质。

4 总体要求

4.1 评价指标管理基本原则

4.1.1 评价指标管理应遵循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应全面覆盖资源、能源、环境、品质、低碳五个维度，各维度指标之间应协调一致。
4.1.2 评价指标管理应遵循先进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具有行业先进性，符合绿色生态环保评价要求的产品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性。
4.1.3 评价指标管理应遵循可操作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应有明确的量化方法、数据来源和计算公式，便于组织采集和第三方核验。
4.1.4 评价指标管理应遵循可追溯性原则。每一项评价指标数据的产生、采集、计算、审核过程应有完整的记录，能够实现全程追溯。

4.2 评价指标管理基本要求

4.2.1 组织开展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指标管理，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4.2.2 组织应按照 GB/T 24001 的要求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
4.2.3 组织应按照 GB/T 24040 和 GB/T 24044 的要求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4.2.4 组织应按照 GB/T 24256 的要求开展产品生态设计。
4.2.5 评价指标管理应覆盖产品从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到废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阶段。

4.3 鼓励与倡导

4.3.1 组织宜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占组织总用电量的比例宜逐年提高。
4.3.2 组织宜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主动履行碳减排社会责任。
4.3.3 组织宜建立产品数字护照或碳足迹标签制度，向消费者公开产品的环境信息。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指标体系构成

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要求、一级评价指标和二级评价指标构成。一级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品质属性指标和低碳属性指标五类。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

5.2 基本要求

5.2.1 组织应依法取得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和资质证书。
5.2.2 组织在评价周期内（通常为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含）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环境事件。
5.2.3 组织应建立并运行符合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保存体系运行记录。
5.2.4 组织应建立产品生态设计工作机制，按照 GB/T 24256 的要求开展产品生态设计。
5.2.5 组织应按照 GB/T 24040 和 GB/T 24044 的要求完成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
5.2.6 组织应按照 GB/T 24067 的要求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
5.2.7 组织应将生命周期评价及碳足迹核算的结果，作为确定和优化第 5.3 至 5.7 章各项具体指标基准值的科学依据，确保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五类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一致性。
5.2.8 组织应按照 GB/T 32161 的要求开展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提供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报告。

5.3 资源属性指标

5.3.1 资源属性指标重点选取材料及水资源减量化、便于回收利用、包装物材料等方面的指标。
5.3.2 产品中优先选用可回收材料、再生材料和可生物降解材料。具体限值要求如下：

a) 产品中可回收材料或可再利用材料质量占比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无特殊行业规定，建议不低于 75%）；
b) 产品包装材料中再生材料质量占比不应低于 30%；
c) 产品包装应便于回收利用，包装材料中不应使用难以分离或回收的复合材料。

5.3.3 产品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取水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低于行业取水定额先进值。具体数值依据相应行业取水定额标准确定；
b) 对于 GB/T 18870 已覆盖的产品类别，产品用水效率应符合 GB/T 18870 中对该类产品规定的节水型评价指标要求。

5.3.4 产品中不应使用以下物质：

a) 列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的物质；
b) 产品相关国家标准中明确限制或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3.5 产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包装材料应选择可回收或可降解材料；
b) 包装体积和重量应在满足产品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减量化；
c) 包装上应按照相关标准标注可回收标识或材料种类标识。

5.4 能源属性指标

5.4.1 能源属性指标重点选取产品在制造或使用过程中能源节约和能源效率方面的指标。

5.4.2 产品生产过程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不高于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中规定的准入值。

注：具体数值依据相应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确定。

5.4.3 产品使用阶段的能效等级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对于国家已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的产品，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

b) 对于未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的产品，能效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10%及以上。

5.4.4 组织应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

5.4.5 组织应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审计周期不应超过 3 年。

5.5 环境属性指标

5.5.1 环境属性指标重点选取产品在生产、使用及废弃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及噪声等方面的指标。

5.5.2 产品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不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b) 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GB 37822 的要求。

5.5.3 产品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不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b) 废水排放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5.5.4 产品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转移联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不应低于 85%；

c) 产品废弃后应便于拆解和分类回收，可回收利用率不应低于 75%。

5.5.5 产品生产厂界噪声应满足 GB 1234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6 品质属性指标

5.6.1 品质属性指标重点选取产品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等质量方面的指标。

5.6.2 产品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质量要求。

5.6.3 产品安全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相关产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b) 产品使用过程中不应释放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有害物质；

c) 产品应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6.4 产品耐用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同类产品平均使用寿命的 1.2 倍；

b) 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可维修性和可替换性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标注。

5.6.5 产品的功能性指标（如效率、精度、容量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的相应要求；标准中有等级划分的，不应低于一等品要求。

5.7 低碳属性指标

5.7.1 低碳属性指标重点选取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指标。
5.7.2 组织应提供符合 GB/T 24067 的要求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
5.7.3 产品按功能单位计的碳足迹应不高于行业同类产品碳足迹平均值。
5.7.4 组织应制定产品碳减排计划，明确碳减排目标、路径和时间节点。碳减排目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近期目标（1 年～2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较基准年下降不应低于 3%；
b) 中期目标（3 年～5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较基准年下降不应低于 10%。
5.7.5 组织应每年核算并报告产品碳足迹数据，核算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

6 评价指标数据管理

6.1 数据采集

6.1.1 组织应建立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制度，明确各项指标数据的采集频率、采集方法和责任部门。
6.1.2 资源属性指标数据的采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原材料种类、来源、质量及可回收材料占比；
b) 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c) 包装材料的种类、质量及可回收性。
6.1.3 能源属性指标数据的采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各生产工序的电力、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量；
b)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 产品使用阶段的能效测试数据。
6.1.4 环境属性指标数据的采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数据及手工监测数据；
b)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数据及手工监测数据；
c) 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6.1.5 品质属性指标数据的采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型式检验报告；
b) 产品安全性检测报告；
c) 产品可靠性试验数据及用户反馈数据。
6.1.6 低碳属性指标数据的采集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各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b) 排放因子数据；
c) 碳足迹核算的基础数据。
6.1.7 所有数据采集记录应包含数据来源、采集日期、采集人员、计算方法等元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6.2 数据计算与验证

6.2.1 组织应按照 GB/T 43914 及相应行业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指标数据计算。
6.2.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按照 GB/T 2589 规定的方法计算。
6.2.3 产品碳足迹应按照 GB/T 24067 规定的方法进行量化和报告，并明确产品种类规则（PCR）的选取依据。
6.2.4 数据计算应采用经校准的计量器具和经认可的检测方法。计量器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规定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不应超过检定规程规定的有效期。

6.2.5 组织应建立数据验证机制，由独立于数据采集部门的人员对数据进行审核验证。

6.3 数据存档与追溯

6.3.1 组织应建立评价指标数据档案，所有指标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应完整归档。
6.3.2 评价指标数据及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6.3.3 数据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各项评价指标的原始数据记录；
b) 数据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c) 数据审核验证记录；
d) 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e) 数据更新和变更记录。

6.3.4 数据档案应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保存，电子数据应进行备份，备份频率不应少于每 30 天一次。
6.3.5 组织应建立数据追溯系统，能够从最终评价结果追溯至每一项原始数据记录。

6.4 数据更新

6.4.1 组织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评价指标数据，更新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
6.4.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组织应及时更新相关评价指标数据：

a) 产品设计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
b) 原材料来源或种类发生重大变化；
c) 国家或行业标准发生修订；
d) 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

6.4.3 数据更新后应重新进行评价指标符合性判定，并更新数据档案。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申请

7.1.1 申请绿色生态环保产品评价的组织应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a) 评价申请书；
b) 组织基本信息及资质证明；
c) 产品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d) 自我评价报告。

7.2 资料审核

7.2.1 评价机构应对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7.2.2 资料审核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2.3 资料审核不合格的，评价机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7.3 现场评价

7.3.1 评价机构应组建评价组，评价组成员不应少于 3 人。评价组组长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领域评价经验。
7.3.2 评价组应按照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价。
7.3.3 现场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生产现场核查；
b) 数据原始记录核查；
c) 检测报告及监测报告核查；
d)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核查；
e) 相关人员访谈。

7.3.4 现场评价应在资料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4 综合评定

7.4.1 评价组应根据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7.4.2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组织基本情况；
b) 产品基本情况；
c) 各项评价指标的符合性判定及依据；
d) 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
e) 综合评价结论。
7.4.3 评价结论分为以下等级：
a) 绿色生态环保产品：全部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要求；
b) 绿色生态环保标杆产品：全部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要求，且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五项一级指标中至少有三项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c) 不符合：存在一项及以上基本要求或评价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7.5 评价结果管理

7.5.1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不应超过 3 年。
7.5.2 在有效期内，组织应每年向评价机构提交年度评价指标数据更新报告。
7.5.3 评价机构应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频率不应少于每 12 个月一次。
7.5.4 当发现以下情况时，评价机构应撤销评价结果：
a) 组织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的；
b)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c) 组织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d) 监督抽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8 评价指标管理要求

8.1 管理职责

8.1.1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评价指标管理工作获得必要的资源，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评价指标管理的统筹协调。
8.1.2 组织应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评价指标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数据采集、计算、存档和更新。
8.1.3 组织应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评价指标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形成职责分工文件。

8.2 管理制度

8.2.1 组织应建立评价指标管理制度，制度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评价指标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b) 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规程；

c） 数据计算和验证方法；
d） 数据存档和追溯要求；
e） 数据更新和报告程序；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程序。

8.2.2 评价指标管理制度文件应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发布实施。
8.2.3 组织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价指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8.2.4 组织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价指标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8.3 人员能力

8.3.1 从事评价指标数据采集、计算和管理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8.3.2 组织宜建立人员培训制度，从事评价指标管理工作的人员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宜少于 24 学时。关键岗位人员应经过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的专项培训。
8.3.3 培训内容应包括评价指标相关标准、数据采集方法、计算方法、数据管理要求等。

8.4 持续改进

8.4.1 组织应根据评价指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监督抽查结果，识别改进机会并采取纠正措施。
8.4.2 组织应关注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更新情况，及时调整评价指标管理要求。
8.4.3 组织应跟踪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每年对持续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参 考 文 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A]//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EB/OL]. (2018-10-26).

[2]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3号[A/OL]. (2017-12-27).

[3]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47号[A/OL]. (2020-10-30).

[4] 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3号[A/OL]. (2025-12-25).